#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8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通用31篇）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通用31篇）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金额\_\_\_\_（大写\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贷款事项

　　（一）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金额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二）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

　　2、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三）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

　　2、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3、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4、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二、账户开立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三、委托贷款的发放

　　（一）委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三）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四）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五）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四、委托贷款的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_\_\_\_；偿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利息共分\_\_\_\_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三）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五、委托贷款的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项：

　　1、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2、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二）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三）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办理：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3、其他：\_\_\_\_。

　　（四）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_\_\_\_\_用。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3、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4、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5、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2、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3、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4、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5、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8、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理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9、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_\_\_\_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10、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2、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3、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4、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_\_\_\_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一）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_\_\_\_\_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5、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7项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1、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四）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3、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2、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3、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六）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_\_\_\_项处理：

　　1、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3、其他：\_\_\_\_。

　　九、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一）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2、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四）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_\_\_\_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二、其他

　　（二）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

　　2、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_\_\_\_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四）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五）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二）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

　　委托贷款合同范本

　　中国工商银行受\_\_\_\_\_\_\_\_\_(甲方)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 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_\_\_(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办理委托贷款，用于\_\_\_\_\_\_ 项目，资金总额\_\_\_\_\_\_\_万元，期限\_\_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 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 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 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_\_\_\_\_\_(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 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账户或从 担保单位银行账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_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 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 账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 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_\_\_\_万元以上 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3**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后委托乙方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_\_\_\_\_》、《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借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额为准。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二年，贷款起算点以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的票据记载日期为准。

　　第四条?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途限于?。

　　第五条?借款条件

　　在办理借款前甲乙丙三方应在石家庄市开立账户，用于办理存、提款，还款等事宜。

　　第六条?提款方式

　　借款人提出申请后即时办理。

　　第七条?还款方式

　　见第八条、第十七条的约定。

　　第八条?利息的计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甲丙方确定的利率1‰（年息）计算利息，到期一次付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丙方经协商重新确定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手续费

　　按照乙、丙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自行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及经济责任。

　　2.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十一条?乙方声明与承诺

　　1.委托贷款到期后，乙方工作内容仅限于依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

　　2.乙方不承担贷款风险，只负责代为发放，款到帐后立即按约定划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丙方声明与承诺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真实准确的向石家庄市说明用款情况，配合甲、乙双方的借款催收工作。

　　2.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3。?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第十三条?借款展期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予展期。但经甲、乙、丙各方协商后均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借款担保

　　由甲、丙双方确定。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对逾期的借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2.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第十七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事项

　　乙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商定的其他事项：

　　①?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的偿付由甲、丙商定后通知乙方。

　　②?甲、乙方同意委托贷款由石家庄根据丙方申请以及施工进度进行划转使用。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石家庄\_\_\_\_\_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通知方式

　　1.合同各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对方，此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下委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完全清偿时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4**

　　合同编号：\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号

　　借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接受\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_\_\_\_\_\_（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如下

　　第二条　开立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借款使用

　　甲方使用借款，应按用款计划向乙方提交“用款单”。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用款单”。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用款单”\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贷款按额放出，转入甲方账户，甲方用款计划如下：

　　第四条　还款资金来源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还款计划。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按额归还借款本息。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第六条　利息计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调整利率水平）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贷款的监督、检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由取得委托人和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按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_\_\_\_\_\_\_％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的通知单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但出现本条第3项、第7项的情况时除外。本项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本条第2项的方式相同。

　　4.甲方未能按还款计划按期按额偿还借款，乙方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书面通知时，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的罚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时，还应给予赔偿。

　　6.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融通各单位自主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_\_\_\_\_\_\_\_\_\_\_\_\_(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乙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愿将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作为委托贷款基金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按甲方指定对象、内容代为发放。

　　二、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一次或分次存入均可)后，才能发放贷款，未发放部分，甲方可以提取。

　　三、乙方对甲方存入的资金，未发放部分比照专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每季计付利息一次，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四、甲方一次批给、用款单位分次使用时，乙方即按批准发放金额一次由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中支出，另行保管，甲方不得安排使用。

　　五、根据甲方与用款单位协议规定的利率，乙方每季计收利息后，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内，视同甲方委托贷款基金。

　　六、乙方按每月末实际贷款余额的\_\_\_\_\_\_\_\_‰向甲方(或用款单位)计收手续费。

　　七、委托贷款到期，由用款单位主动归还，并由乙方将收回的贷款本息，直接存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到期不还，乙方有权主动从用款单位的结算账户中扣收，逾期加计罚息20%，归乙方收入。

　　八、甲方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必须直接划入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分理处开立的\_\_\_\_\_\_\_\_\_\_\_\_\_\_\_\_账户内，不得转划他户和支取现金。

　　九、乙方只承担甲方与用款单位所签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执行、监督、督促还款的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 份，乙方\_\_\_\_\_\_\_\_份，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直至委托存、放本息全部结清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6**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甲方需委托乙方发放专项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在确定具体的贷款项目后，按贷款发放程序发放专项贷款（大写）万元。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向（以下称借款人）就项目发放专项贷款（大写）万元。

　　第三条乙方根据贷款项目财务收支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编报按季分月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甲方根据乙方编报的用款计划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四条乙方受托发放贷款，应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借贷合同副本应送甲方。

　　第五条乙方应按还款计划约定的期限如期收回贷款本息，乙方收回的贷款本息，最迟应于收回贷款后的个营业日内如数划缴甲方。

　　第六条因甲方审查定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七条因乙方审查定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贷款使用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甲方委托乙方发放贷款，应向乙方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和计付方式如下：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拨付资金，致使乙方未能按借贷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甲方应赔偿乙方向借款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如期将收回的贷款本息划缴甲方，应根据未缴金额按延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用款、还款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7**

　　\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_\_\_\_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负经济责任。

　　九、借款单位不按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应当比照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单位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对贷款的担保人追索扣收应付的本息和罚息。

　　十、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8**

　　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_年\_月\_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年\_月\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五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旭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息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的，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的利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7.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9**

　　合同编号：(\_\_\_)年委托字第\_\_\_\_\_号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省(市、自治区)\_\_\_市\_\_\_县(区)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资金(大写)\_\_\_万元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代甲方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甲方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_\_\_万元整一次或分次存入专户。由乙方开具委托贷款基金收据，交甲方存执。乙方坚持“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日将合同副本\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委托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50%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计付利息，每\_\_\_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并通知借款人。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每次收回贷款后\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由甲、乙双方和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甲方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0**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风险提示：

　　在委托合同中，应对委托事务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尤其是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以确保受托人能够很好地完成委托事务，同时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委托人减少其相应的报酬。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金额\_\_\_\_（大写\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风险提示：

　　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一、委托贷款事项

　　（一）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金额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2、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二）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

　　2、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三）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

　　2、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3、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4、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二、账户开立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三、委托贷款的发放

　　（一）委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三）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四）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五）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四、委托贷款的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_\_\_\_；偿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利息共分\_\_\_\_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三）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五、委托贷款的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项：

　　1、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2、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二）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三）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办理：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3、其他：\_\_\_\_。

　　（四）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收费用。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3、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4、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5、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2、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3、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4、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5、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停业整顿、解散、破产以及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事件，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8、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理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9、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_\_\_\_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10、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2、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3、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4、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_\_\_\_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一）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5、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7项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三）发生上述任何借款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四）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3、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发生上述任何委托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2、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3、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六）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_\_\_\_项处理：

　　1、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3、其他：\_\_\_\_。

　　九、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一）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2、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四）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_\_\_\_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二、其他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发送至被通知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书面通知其他方。

　　（二）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

　　2、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_\_\_\_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四）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五）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二）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河南省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质押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账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甲方：

　　乙方：河南省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受权委托人：

　　年月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2**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省(市)\_\_\_\_\_\_\_\_市\_\_\_\_\_\_\_\_县

　　受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_\_\_\_\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_\_\_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_\_\_向\_\_\_\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_\_\_\_\_机构申请\_\_\_\_\_，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省(市)\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县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3**

　　\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乙方得\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4**

　　委托资金借贷合同

　　合同编号：

　　受托方：

　　借款方：

　　应借款方请求，＿＿（简称委托方）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托方的自有资金向

　　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借款方与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

　　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方承认受托方代理人法律地位。

　　二、本贷款为委托贷款。受托方受委托方的全权委托与借款方办理有关贷款的

　　手续。

　　三、贷款用途：此项贷款只限用于＿＿＿＿，不得挪作它用。

　　四、贷款金额：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贷人民币贷款＿＿＿＿万元（大

　　写：＿＿＿＿）。

　　五、贷款利率：此项贷款按年利率＿＿％计收利息。

　　六、贷款期限：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共

　　计＿＿天。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

　　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

　　七、贷款手续费：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

　　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具体的收取方法为＿＿＿＿＿＿＿＿＿＿＿＿＿＿＿。

　　八、贷款偿还：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受托方账户（开户行

　　＿＿＿＿＿＿＿＿＿＿＿＿＿＿帐号＿＿＿＿＿＿＿＿＿＿）。

　　九、保证条款：

　　1.本贷款由＿＿＿＿＿＿出具以委托方/受托方为受益人的号码为＿＿＿＿

　　＿＿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本贷款由＿＿＿＿＿＿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当借款方不能履

　　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

　　加收＿＿＿＿％的罚息）及有关费用的责任。

　　十、贷款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检查、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统

　　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和处理：

　　1.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从贷款到

　　期日起，在原利率基础以对逾期部分加收＿＿＿＿％的罚息。

　　3.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

　　贷款本息和费用。

　　4.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

　　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受托方、借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数量不

　　限。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付清之日终止。

　　借款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5**

　　中国XX银行受\_\_\_\_\_\_\_\_\_(甲方)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办理委托贷款，用于\_\_\_\_\_\_项目，资金总额\_\_\_\_\_\_\_万元，期限\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利率\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_\_\_\_\_\_(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账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账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_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6**

　　委 托 人：\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开 户银 行：\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_ ，金额 (大写 \_\_\_\_\_\_\_\_\_\_\_\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公司委托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相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第二章 委托贷款事项

　　第2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_ ，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

　　2.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_\_\_\_\_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3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2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3 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 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4.3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_%。

　　4.4 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_%。

　　4.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5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 委托贷款的发放

　　第6条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_\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第五章 委托贷款的偿还

　　第11条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 ;偿还方式为下列第 \_\_\_\_\_\_\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 \_\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_ ，利息共分\_\_\_\_\_ 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_ ，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2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第11条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14条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对公营业日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7**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_\_\_\_\_\_\_\_\_\_\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8**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片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

　　2.甲方为拍摄电影片（或电视剧）《\_\_\_\_\_\_\_\_\_\_\_\_》而向乙方借款。

　　乙方根据委托人\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条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元（大写）。

　　第二条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借款用途为拍摄电影片（或电视剧）《\_\_\_\_\_\_\_\_\_\_\_\_\_》。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_\_\_\_（年息/月息）\_\_\_\_\_\_\_\_，按\_\_\_\_\_\_\_（年/季/月）计息。

　　贷款自划人甲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甲方的借款计划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借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借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借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第六条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第七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拥有在乙方开立的有效账户，只需将账号书面告知乙方即可；经乙方审核后，该账户作为甲方的存款账户，甲方无须另行开立新账户。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将借款转存至甲方存款账户。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发放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发放金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专门用于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

　　第十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归还贷款，及时将相应款项存人还款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期应归还的`贷款，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加收百分之\_\_\_的罚息，直至甲方归还为止，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利息，在结息日前将相应款项存人还款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期应支付的利息，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计收复利，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应以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方式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并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相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加收百分之＿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十六条 甲方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提前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贷款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展期还款协议书，此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二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19**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拍摄\_\_\_\_\_片（或电视剧）《\_\_\_\_\_\_\_\_\_\_\_\_\_\_\_》出现资金短缺因而向乙方借款。

　　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委托贷款协议书》、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和《贷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代委托人在受托范围内与甲方订立委托贷款合同。

　　鉴于此，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委托人\_\_\_\_\_\_\_\_\_将自有的（币种）\_\_\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委托乙方按照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甲方）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贷款按月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途为拍摄\_\_\_\_\_片（或电视剧）《\_\_\_\_\_\_\_\_\_\_\_\_\_\_\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

　　第五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并通知甲方。

　　第六条?贷款的发放

　　一、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一）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拥有在乙方开立的有效账户，只需将账号书面告知乙方即可；经乙方审核后，该账户作为甲方的存款账户，甲方无须另行开立新账户。

　　（二）委托人的委托基金已经划到其在乙方开立的委托贷款基金户。

　　（三）乙方已经接到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二、发放贷款计划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三、乙方应按时将贷款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贷款账户。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还款顺序：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照先还利息后还本息的原则偿还。如有调整，按委托人书面通知执行。

　　二、付息：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利息，在结息日将相应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期应支付的利息，无须另行通知甲方。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三、还款计划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四、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日内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专门用于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甲方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归还贷款，及时将相应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期应归还的贷款，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五、提前还款：

　　（一）经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方可以提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甲方提前归还本金应按照实际用款期间及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果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应按还款计划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三）甲方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提前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贷款额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六、还款担保：

　　（一）甲方应以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方式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提供担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委托贷款。

　　（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甲方在符合委托人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委托人申请贷款展期，并在委托人批准后及时同乙方办理展期手续。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还款账户，不得转移账户。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借款。

　　（三）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和情况。

　　（四）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按乙方要求提供其相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六）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律师服务、\_\_\_\_\_、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了解委托人要求了解的甲方经营、财务活动情况。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并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三）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代委托人收回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委托贷款，但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予以保密，单位托人在委托范围内要求了解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百分之\_\_\_\_\_\_的罚息，直至甲方归还为止，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贷款挪用或逾期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收复利，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加收百分之\_\_\_\_\_\_\_\_\_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划扣。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根据委托人书面意见进行处理：

　　（一）甲方未按要求向委托人何提供有关情况资料。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

　　（三）甲方拒绝乙方对代款使用情况的了解。

　　（四）甲方或其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危及贷款安全的。

　　（五）甲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六）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_\_\_\_\_程序及其他的法律纠纷，委托人认为可能影响委托资产安全的。

　　（七）甲方违反本合同第条有关的其他义务条款，委托人认为足以影响甲方债务清偿能力的。

　　五、在委托人资金已划入乙方规定账户，乙方已经接到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本合同已生效，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贷款时，应根据迟延发放的贷款和天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对甲方计付赔偿金。

　　六、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委托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贷款到期，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_\_\_\_\_\_\_个营业日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委托人同意后，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委托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分立、联营、合资、合并、兼并、股份制改造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_\_\_\_\_\_\_\_\_天前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书面通知乙方。委托人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

　　第十二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三条?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并经委托人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0**

　　委托贷款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XX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乙方得＿＿＿％。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份，＿＿、＿＿、＿＿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1**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委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受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币种)　　　资金(大写)　　　　　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自有(币种)　　资金(大写)　　　　　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合同副本　　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　　‰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　　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　　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　　‰向　　　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　　　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2**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委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受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币种）

　　资金（大写）

　　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自有（币种）

　　资金（大写）

　　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合同副本

　　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

　　‰计付利息，每

　　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

　　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

　　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

　　‰向

　　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

　　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贷款通知单

　　┌────┬───────────┬──────┬──────────┐

　　│委托单位│

　　│委托存款帐号│

　　│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3**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请求，\_\_\_\_\_\_\_\_\_\_\_\_\_\_\_\_\_(简称委托方)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托方的自有资金向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借款方与受托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方承认受托方代理人法律地位。

　　二、本贷款为委托贷款。受托方受委托方的全权委托与借款方办理有关贷款的手续。

　　三、贷款用途：此项贷款只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挪作他用。

　　四、贷款金额：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_\_\_\_\_\_\_\_\_\_\_\_\_\_

　　五、贷款利率：此项贷款按年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六、贷款期限：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止，共计\_\_\_\_\_\_\_\_\_天。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

　　七、贷款手续费：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_\_\_\_\_\_\_\_\_%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具体的收取方法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贷款偿还：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受托方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证条款

　　1.本贷款由\_\_\_\_\_\_\_\_\_\_\_\_\_\_\_\_\_\_出具以委托方/受托方为受益人的号码为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本贷款由\_\_\_\_\_\_\_\_\_\_\_\_\_\_\_\_\_\_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当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及有关费用的责任。

　　十、贷款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检查、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和处理

　　1.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_%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从贷款到期日起，在原利率基础上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的罚息

　　3.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4.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受托方、借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数量不限。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清之日终止。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4**

　　甲方：

　　乙方：

　　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_\_\_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负经济责任。

　　九、借款单位不按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呆比照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单位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对贷款的担保人追索扣收应付的本息和罚息。

　　十、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5**

　　甲方（委托方主办人）：\_\_\_\_\_\_\_\_\_\_

　　乙方（受托银行）：\_\_\_\_\_\_\_\_\_\_

　　丙方（用款方）：\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现将委托贷款事宜，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公平，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原则，签订本委托贷款合同。

　　第一章甲方（委托方）职责

　　甲方主办人先生，根据用款方和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委托贷款合同的各项条款，引存先生在华合法人民币亿元整。存入受托银行委托贷款专用帐户，年利率8、5%，一次性综合服务费%，甲方委托贷款资金未能按时到受托银行，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一条款执行。

　　第二章乙方（受托银行）职责

　　乙方为用款方理解委托贷款资金人民币\_\_\_\_\_\_\_\_\_\_亿元整，存入委托贷款专用帐户，三日内受托银行务必在委托贷款合同书上签章，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二条款执行。委托贷款年利率8、5%，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整，一次性综合服务费%，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整，总计人民币万元整，在款到达受托银行十个工作日内，由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以后每\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每年利息8.5%，直至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间止，并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收回本金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二条款执行。

　　第三章丙方（用款方）职责

　　第一条、用款方在签定本合同前，首先与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合同的全部资料，方可签署本合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四条款执行。

　　第二条、按受托银行的要求办理委托贷款手续，合理运用委托贷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向受托银行交纳每年利息并按期归还本金。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二条款执行。

　　第四章开立委托贷款专用帐户

　　甲方主办人在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两日内，将银主的护照、外管局批文、资金移动手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文件转交给受托银行开户。由受托银行在两日内开立委托贷款专用帐户，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五条款执行。

　　第五章动款方法

　　受托银行有权动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资金，甲方无需授权，受托银行按贷款通则和本合同条款及时转款给用款方，确保资金安全，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二条款执行。

　　第六章委托贷款和归还本金的期限

　　委托贷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拾年。在用款方正常支付每年利息的状况下，受托银行同意可延期五年，不另签署合同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归还本金的方法：允许用款方提前归还部份或全部本金，本着减本减息的方法执行。直止合同期满，本金全部还清。

　　本委托贷款期限：从月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共年。到\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一次性还清本金。

　　第七章违约职责

　　第一条：甲方务必按合同规定时间转款到受托银行，推迟一天，按拖延金额每亿元每一天贰仟元人民币计算；超过15天，每亿元每一天按贰万元计算，赔偿给受托银行，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赔偿付清合同终止，否则负法律职责。

　　第二条：受托银行未能按时代收代付每一年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除正常交纳所拖欠的利息和收回本金外，还须交滞纳金，其标准：每推迟一天，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每一天按壹仟元计算，赔偿给甲方主办人；超过15天，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按贰仟元计算，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还未交纳拖欠的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按银行法执行，合同终止。

　　第三条：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受托银行借故拒收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按拒收金额的10%一次性赔偿给委托方。

　　第四条：受托银行未能按时无误在本合同或查询证书签章并提交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视为用款方违约，保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本委托贷款合同即时作废。如出现做假伪造行为，视情节追究当事人法律职责。

　　第五条：甲方未能按时提交开户手续，影响开户时间，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一条款执行。受托银行接到甲方提交的开户手续，未能按时开户，也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一条款执行。

　　第六条：在正常履行合同中甲方不准移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的资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受托银行动款有误负全部赔偿职责。

　　第八章其它

　　第一条、甲方主办人事先支付较大资金（包括接送银主差旅费、通讯费、资金移动费、动款利息税等费用），因此在签署本合同时，用款方暂交纳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其标准为每亿元每一天按3570元计算，待受托银行签章无误后，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退回，否则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

　　第二条、用款方按时提交委托贷款合同书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带给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经甲方核实有误，书面通知用款方。用款方不认可时，甲方立案，立案费由甲方暂垫付，用款方务必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交六人去受托银行的往返差旅费。未按时提交该费用，甲方不动身，视为用款方违约，合同终止，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按时提交该费用，甲方两日内和用款方共同去受托银行核实，核实无误，差旅费及时归还用款方，委托贷款资金按时到位，否则负法律职责。核实有误，用款方暂交的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及差旅费不退，甲方垫付的立案费用由用款方及时归还。用款方按时提交去受托银行核实差旅费，甲方两日内不动身，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一条款执行。

　　第三条、委托贷款合同和查询证书为一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缺一无效。

　　第四条、签署查询证书，用款方交纳查询费用叁仟元，待受托银行查询无误退回，否则不退。

　　第五条、委托方主办人负责代收代付一次性综合服务费，按本合同之规定，负责交纳所得税，开具税务发票证转交给相关操作人，操作人需交纳营业税，按一款两划的办法进行。

　　第九章操作时间

　　本合同自20月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共天。甲方核实三天时间除外，用款方务必在20xx\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18时前，完整无误提交委托贷款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经甲方三日内核实无误，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退回，三日内款到受托银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一条款执行。用款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本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并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职责第四条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受托银行：\_\_\_\_\_\_\_\_\_\_（公章）

　　行长签字：\_\_\_\_\_\_\_\_\_\_（行长工作证复印件）

　　银行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受托银行主管银行：\_\_\_\_\_\_\_\_\_\_（公章）

　　行长签字：\_\_\_\_\_\_\_\_\_\_（行长工作证复印件）

　　银行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主办人）：\_\_\_\_\_\_\_\_\_\_

　　丙方（用款方签字）：\_\_\_\_\_\_\_\_\_\_（公章）

　　操作主办人：（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将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应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当时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算利息。

　　3、乙方受甲方委托发放的中长期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办法一年一定。

　　四、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年，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7**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后委托乙方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

　　第二条 借款金额： ，以实际发放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二年，贷款起算点以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的票据记载日期为准。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途限于 。

　　第五条 借款条件

　　在办理借款前甲乙丙三方应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南支行开立账户，用于办理存、提款，还款等事宜。

　　第六条 提款方式

　　借款人提出申请后即时办理。

　　第七条 还款方式

　　见第八条、第十七条的约定。

　　第八条 利息的计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甲丙方确定的利率1‰（年息）计算利息，到期一次付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丙方经协商重新确定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手续费

　　按照乙、丙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1。 甲方自行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及经济责任。

　　2。 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声明与承诺

　　1。 委托贷款到期后，乙方工作内容仅限于依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

　　2。 乙方不承担贷款风险，只负责代为发放，款到帐后立即按约定划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丙方声明与承诺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真实准确的向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南支行说明用款情况，配合甲、乙双方的借款催收工作。

　　2。 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3。 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第十三条 借款展期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予展期。但经甲、乙、丙各方协商后均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借款担保

　　由甲、丙双方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对逾期的借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2。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第十七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事项

　　1。 此笔借款本金的归还见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至乙方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南支行开立的账户。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款项划至甲方账户，并出具相关票据。

　　乙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商定的其他事项：

　　①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的偿付由甲、丙商定后通知乙方。

　　② 甲、乙方同意委托贷款由石家庄商业银行建南支行根据丙方申请以及施工进度进行划转使用。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

　　1。 合同各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对方，此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2。 按上述地址发送时，在下列日期视作送达：邮寄送达的，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下委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完全清偿时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8**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_\_\_\_\_\_\_\_\_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贷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_\_\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_\_\_\_\_\_\_\_\_帐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帐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托委付金额的0.6%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的\_\_\_\_\_\_\_\_\_帐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收甲方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的\_\_\_\_\_\_\_\_\_帐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29**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_\_\_\_\_片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

　　2.甲方为拍摄\_\_\_\_\_片（或电视剧）《\_\_\_\_\_\_\_\_\_\_\_\_》而向乙方借款。

　　乙方根据委托人\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条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元（大写）。

　　第二条?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借款用途为拍摄\_\_\_\_\_片（或电视剧）《\_\_\_\_\_\_\_\_\_\_\_\_\_》。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_\_\_\_\_\_（年息/月息）\_\_\_\_\_\_\_\_，按\_\_\_\_\_\_\_（年/季/月）计息。

　　贷款自划人甲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甲方的借款计划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借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借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借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第六条?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第七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拥有在乙方开立的有效账户，只需将账号书面告知乙方即可；经乙方审核后，该账户作为甲方的存款账户，甲方无须另行开立新账户。

　　第八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将借款转存至甲方存款账户。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发放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发放金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专门用于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

　　第十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归还贷款，及时将相应款项存人还款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期应归还的贷款，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加收百分之\_\_\_的罚息，直至甲方归还为止，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利息，在结息日前将相应款项存人还款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划当期应支付的利息，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计收复利，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第十二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甲方应以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方式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并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相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加收百分之＿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十六条?甲方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提前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贷款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展期还款协议书，此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二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_\_\_委员会，按照提交\_\_\_\_\_时该会现行有效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文本由\_\_\_\_\_（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注：本合同同样适用于摄制电视剧的融资。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30**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

　　（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

　　年

　　字第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

　　年

　　月

　　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

　　│币

　　种│

　　│项　目│

　　│

　　├─────┼──────────┴───┴─────────────┤

　　│种

　　类│

　　│

　　├─────┼────────────────┬───────────┤

　　│　金　额　│（大写）

　　│（小写）

　　│

　　├─────┼────────────────┴───────────┤

　　│用

　　途│

　　│

　　├─────┼────────────────────────────┤

　　│利

　　率│

　　│

　　├─────┼────────────────────────────┤

　　│期

　　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　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旭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息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

　　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的，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

　　％的利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7.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关于委托贷款合同 篇31**

　　委托人：\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币种\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定义

　　第1条公司委托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相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第二章委托贷款事项

　　第2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2.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_\_\_\_\_\_\_\_\_，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

　　2.2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3条贷款用途

　　3.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_\_\_\_\_\_\_\_\_。

　　3.2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3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贷款利率

　　4.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

　　4.2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4.3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_\_\_\_\_\_\_%。

　　4.4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_\_\_\_\_\_\_%。

　　4.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章账户开立

　　第5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委托贷款的发放

　　第6条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_\_\_\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第五章委托贷款的偿还

　　第11条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偿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项：\_\_\_\_\_\_\_\_\_\_\_\_\_\_\_\_\_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_\_\_\_\_\_\_\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_\_\_\_\_\_\_，利息共分\_\_\_\_\_\_\_\_\_\_\_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_\_\_\_\_\_\_，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第12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第11条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14条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对公营业日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